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0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居民电价补贴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贴金额：2019年10月-2021年10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108,057,064.3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补贴全部计入2023年度“营业收入”科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9,562.57万元。

###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 （一）获得补贴概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9月29日印发的《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号）文件精神，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到户终端价）统一为0.39元/千瓦时。各师市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标准原则上与相邻地州保持一致，由同价资金（兵团农网还贷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1-临078《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备电厂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

财建〔2021〕147号）文件精神，兵团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电力”）负责。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兵团电力拨付的2019年1-9月部分居民电价同价补贴资金31,679,950.64元，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1-临10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 （二）具体补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兵团电力拨付的2019年10月-2021年10月居民电价同价补贴资金108,057,064.30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2023年1月17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021年10月居民电价同价补贴	《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号）	10,805.71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资金在2023年度全部计入“营业收入”科目核算，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9,562.5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